

「2030雙語政策（111至113年）－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
112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 依據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110至113年）」辦理。

二、 計畫目的

- (一) 選送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透過與國外教師交流、實地參訪、觀摩等活動，提升教師教學專業力，改善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成效。
- (二) 增進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國際視野、創造力與競爭力，以培養學生具備優質英語文核心素養及世界觀。

三、 遴選人數、報名及審查事項

(一) 遴選人數

1. 分國中一般(含非山非市)組、國中偏遠組、國小一般(含非山非市)組及國小偏遠組共4組辦理遴選作業，預計遴選100名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及100名國民中學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另各教育階段各組將備取若干名。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組別	一般(含非山非市)組	偏遠組	一般(含非山非市)組	偏遠組
正取人數	75名	25名	75名	25名

2. 以未曾參與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前往海外進修之公立國中小正式專任英語教師優先錄取。
3. 倘同一教育階段同一組別正取教師放棄海外短期進修時，將優先由同一教育階段同一組別備取教師遞補，依序遞補後仍有餘額時，則由同一教育階段另一組別備取教師遞補之；若同一教育階段所有組別備取教師均依序遞補後，仍有餘額時，則開放由另一教育階段備取教師遞補。

(二) 教師報名資格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組別	一般(含非山非市)組	偏遠組	一般(含非山非市)組	偏遠組
基本條件	於公立國民小學服務滿3年以上之正式專任英語教師。	於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服務滿3年（得包含曾任教於偏遠地區學校英語文代理教師至多2年年資）以上之正式專任英語教師。	於公立國民中學服務滿3年以上之正式專任英語教師。	於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學服務滿3年（得包含曾任教於偏遠地區學校英語文代理教師至多2年年資）以上之正式專任英語教師。
必要條件	1. 報名教師應符合以下條件：			

	(1) 最近連續2年成績考核應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2) 111學年度教授部定英語文課程及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總授課時數每週達10節以上。 2. 另報名偏遠組之教師，倘年資包含「2年代理教師年資」者，則最近1年成績考核應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
--	---

註：各類型學校之認定以教育部核定之110至112學年度全國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類型名冊為依據。

(三) 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4月6日（星期四）晚上23時59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教師須完成「報名表」及「繳交表件區」兩步驟之表單始完成報名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未完成網路報名或以紙本報名者，不予受理。**

步驟一：於網路填寫下方「報名表」並送出，於 email 收到作答回復副本後列印，簽名處務必以正楷字親筆簽名，並請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完成後將此文件以彩色掃描後上傳至步驟二之網址。

- (1) 國中一般（含非山非市）組報名表：
<https://forms.gle/VLMFo5GpypSciZNp9>
- (2) 國中偏遠組報名表：<https://forms.gle/qw6C9MPJCdACqWUD9>
- (3) 國小一般(含非山非市)組報名表：<https://forms.gle/bercftjm8zHKWSj78>
- (4) 國小偏遠組報名表：<https://forms.gle/DKdQkaUBqb8CZz4W8>

步驟二：於下方「繳交表件區」繳交基本表件、其他表件及影片連結。

- (1) 國中一般(含非山非市)組繳交表件區：
<https://forms.gle/h6Sf9LZ8sNU6JxVm6>
- (2) 國中偏遠組繳交表件區：<https://forms.gle/667nCF7LrPnSphjeA>
- (3) 國小一般(含非山非市)組繳交表件區：
<https://forms.gle/hpv2msPB82qY4hfb7>
- (4) 國小偏遠組繳交表件區：<https://forms.gle/DFAHcdggVzsJThLk6>

3. 教師報名繳交表件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組別	一般(含非山非市)組	偏遠組	一般(含非山非市)組	偏遠組
基本表件(請以彩色掃描)	1. 報名表（內容如附錄一，請於網路填寫及列印，各組填寫網址已列於本簡章三（三）2 報名方式項下，簽名處務必以正楷字親筆簽名，並請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 2. 合格教師證及在職證明；國小教師除前揭2份文件外，應另提			

	供下列相關證明之一： ●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 教育部88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證明。 ●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 ● 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為 CEFR)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格證書，相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標準，且含聽、說、讀、寫4項均通過者。 3. 最近連續2年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證明書（報名偏遠組之教師，倘年資包含「2年代理教師年資」者，則須提供最近1年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證明書）。 4. 服務學校同意書【如附錄二】（須校長及教務主任核章）。 5. 111學年度上下學期授課科目及時數表（須校長及教務主任核章）。 6.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如附錄三】（簽名處務必以正楷字親筆簽名）。 7. 切結書【如附錄四】（簽名處務必以正楷字親筆簽名）。
其他表件(請以彩色掃描)	其他有助於甄選檢核文件，如英語文能力檢定通過證明、英語教學相關進修或活動證明等；如無則免附。

4. 報名影片：

- (1) 影片主題：What three words best describe your teaching style or teaching philosophy? Explain your choice.
- (2) 影片長度：2-3分鐘。
- (3) 影像及聲音需清晰，且以英語說明。
- (4) 影片上傳至 YouTube，將隱私設定為非公開（僅取得連結的使用者能觀看及分享），並將影片連結填復於報名網址。

(二) 審查方式：

本計畫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報名者所繳交報名表件及影片，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擇優錄取200名教師(含國小教育階段100名及國中教育階段100名)；另備取若干名。

四、進修辦理方式

分海外進修及國內交流2階段辦理，各階段辦理方式如下：

(一) 海外進修

1. 進修學校：

教育階段	組別	班數	進修學校
國中教育階段	一般(含非山非市)組	2班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一般(含非山非市)組	1班	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 University of Victoria
	偏遠組	1班	
國小教育階段	一般(含非山非市)組	2班	澳洲麥覺理大學 Macquarie University
	一般(含非山非市)組	1班	澳洲葛瑞菲斯大學（黃金海岸校區） Griffith University (Gold Coast campus)
	偏遠組	1班	

※參與教師之進修學校由承辦單位安排，不受理個人指定。

2. 進修日期：每組分2梯次辦理，每梯次3週。

(1) 第1梯次自112年7月3日（星期一）至7月21日（星期五）止。

(2) 第2梯次自112年7月24日（星期一）至8月11日（星期五）止。

3. 機票及食宿安排：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統一辦理，採團進團出，不受理個人需求。

4. 進修課程內容：

課程主軸	主要課程內容
英語教學相關課程（50%）	(1) 溝通式教學法 (2) 以英語為媒介的教學 (3) 英語為國際通用語 (4) 聽說及讀寫教學 (5) 活動設計與多元評量 (6) 差異化教學 (7) 教案設計、演示及評論
英語語言能力與跨文化溝通（30%）	(1) 英語溝通應用 (2) 英語閱讀與寫作 (3) 認識進修學校當地文化
教學觀摩（15%）	當地國中小進行實地教學觀摩
文化參訪（5%）	當地文化參訪活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保有變更進修課程內容之權利，課程異動亦由該校公告。

5. 臉書社團分享學習週記：參與計畫教師海外進修期間，每週須於本計畫所開設之臉書社團分享學習心得（詳細內容將於行前說明會中說明）。

(二) 國內交流

1. 教學實施與分享：

- (1) 參與計畫教師返國後，應於服務學校部定英語文課程實施全英語教學。
- (2)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須繳交2份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報告(包含結合國外所學以英語撰寫之詳細教案、全英語教學影片之網路分享連結、教學心得、學生反應相關影音、照片或心得)，並應配合專家學者建議進行修正；第1次繳交截止日為112年10月31日、第2次為11月30日。

2. 進修經驗分享會：

- (1) 時間：112年12月至113年1月擇期辦理（國中及國小各1場）。
- (2) 對象：各班參與計畫教師及其他對海外進修計畫有興趣之國內中小學英語教師。
- (3) 實施方式：由各班參與計畫教師遴選2至3位教師，於經驗分享會口頭發表分享海外進修心得及返國後應用所學於教學之經驗與心得等相關成果。

五、錄取通知及行前說明會

- (一) 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112年4月28日（星期五）後公告於國教署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 (<https://www.k12ea.gov.tw/>)，錄取結果將另案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正取教師須於112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參與計畫意願書回傳至指定網址，逾期未上傳者視同放棄，不另行通知，其缺額將由各組備取教師依序遞補。

(二) 行前說明會

1. 預計於112年6月11日（星期日）及6月18日（星期日）辦理線上行前說明會，說明海外進修、國內交流、教師權利與義務等相關事宜；會議時間及相關辦理方式另行通知。
2. 錄取教師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參加行前說明會；不克參加者，須於事前提出書面證明文件，並於出國前完成觀看行前說明會錄影影片。

六、錄取教師權利與義務

- (一) 進修費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相關費用支應，前揭經費包含來回經濟艙機票、進修期間住宿、往返住宿地點至國外大學交通(不含非進修日)及膳食(不含每日晚餐)等；另本次活動為教育進修活動，費用不包含護照費、簽證費、進修及非進修期間每日晚餐、非進修日旅遊、保險（含醫療險、意外險及旅遊險等項目，及其他個人需求保險項目）及私人使用(如行李超重、飲料酒類、電話電報、私人交通、疾病醫療)等個人費用，前揭個人費用須由錄取教師自理。
- (二) 海外進修住宿起訖日期為進修前1晚，至進修截止日期當晚為止。
- (三) 海外進修期間，須全程參與海外進修活動，如因未全程參與、無故請假或違反進修相關規定遭終止進修等因素導致未取得結業證書者，須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之公費補助，不得有異議。

- (四) 參與教師返國後，應於112學年度開學後1個月內上傳個人授課課表至指定網址；112學年度每週教授部定英語課程及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應達10節課以上，並應運用國外所學進行全英語教學活動及協助校內其他英語教師實施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以實際發揮教師專業成長之綜效；倘教師回國後，112學年度每週教授部定英語課程及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未達10節課以上，國教署將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教師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違規教師須全額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不得有異議。
- (五) 參與教師應依指定日期繳交2份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報告至指定網址；未繳交教學報告者，國教署將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教師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違規教師須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10%之金額，不得有異議。
- (六) 參與教師返國後，除須配合本計畫辦理國內交流各項任務（含教學實施及分享、經驗分享會等）外，亦須接受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或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邀請，至校內外研習單位擔任講師，分享海外進修所學專業知識、參訪經驗等。
- (七) 參與教師返國並完成本計畫各項任務後，將由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經驗分享會後，將國外學校進修課程結業證書函發至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由其轉發予各參與教師。

七、 其他配合事項

- (一) 參與計畫教師須於出國進修前完成相關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須自行承擔所有責任。
- (二) 考量國外生活安全性，參與本計畫教師應於出發前自行購買個人海外進修期間之保險（含醫療險、意外險及旅遊險等項目，及其他個人需求保險項目；須附中英文保單），本計畫不提供代辦服務。
- (三) 本計畫將以電子郵件寄送海外進修學校相關資料予所有參與計畫教師，請參與教師務必填寫正確且常用的電子信箱，以免資料遺失或錯過訊息。

八、 聯絡資訊

組別	聯絡窗口資訊
計畫總籌	張鈺祥 先生 02-7749-6539 ntnu.ot.je@gmail.com
海外進修總籌	彭子嫻 小姐 02-7749-1791 ntnu.tmpeng@gmail.com
國小教育階段	方鈺茹 小姐 02-7749-5636 ntnuruth@gmail.com
國中教育階段	江宜璇 小姐 02-7749-5636 yixuanjiang0419@gmail.com

附錄一

「2030雙語政策（111至113年）－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

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

海外短期進修報名表（此為範本，請網路報名，不接受紙本報名）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請於此 貼一張易於辨認 之近照
英文姓名 (同護照)			性 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學年資	年（截至112年7月31日）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所屬縣市			
報名組別及梯次	報名組別（僅能勾選其中一個組別） ☐ 國中一般(含非山非市)組 ☐ 國中偏遠組 ☐ 國小一般(含非山非市)組 ☐ 國小偏遠組					
	報名梯次（僅能勾選其中一個梯次） ☐ 第1梯次 ☐ 第2梯次 第1梯次預定於112年7月3日至7月21日辦理；第2梯次預定於112年7月24日至8月11日辦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保有調整實際出發日期之權利。 倘報名梯次已額滿，是否同意參加另一梯次（請務必勾選其中一個選項） ☐ 同意 ☐ 不同意					
	☐ 我未曾參與過教育部補助前往海外進修之計畫。 ☐ 我曾參與過教育部補助前往海外進修之計畫(請於下方條列說明進修時間、進修地點及學校名稱) 1. 進修時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2. 進修地點： 3. 進修學校：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處 (同收件地址)	縣(市) 鄉區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戶籍地址	縣(市) 鄉區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學 歷	○○大學○○系、○○大學○○研究所					
經 歷	(請 列 舉 英 語 文 教 學 經 歷)					

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	(請列舉英語文語言能力證明或曾參與之教師英語教學研習，並檢附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研習結業證書)	
英文自述	(含專長、績優事蹟等)，文限350字。	
對培訓課程內容之期望及參與動機 (以英文撰寫) 本資料擬將轉給承辦進修之海外學校參考，請盡量具體陳述。	Please state your expectation of the program and reasons for applying.	
目前教學遭遇最大的困難及參與培訓課程可以如何協助您解決這個困難 (以英文撰寫)	Please (1) state the biggest challenge you encountered in your teaching career and (2) explain how the summer program can help you handle this challenge.	
請描述您曾參加過的研習課程如何帶給您在教學做法或技巧的改變 (以英文撰寫)	Please describe specifically how one past workshop has changed your teaching.	
繳交資料 申請者繳交之附件請打勾	(1)報名表(簽名處務必以正楷字親筆簽名) (2-1)合格教師證 (2-2)在職證明 (2-3)國小教師英語教學資格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三、(三)、1報名表件【基本表件】) (3)最近連續2年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證明書 (4)服務學校同意書(須校長及教務主任核章)	(5)111學年度上下學期授課科目及時數表(須校長及教務主任核章)。 (6)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簽名處務必以正楷字親筆簽名) (7)切結書(簽名處務必以正楷字親筆簽名) (8)其他有助於甄選檢核之文件(如英語文能力檢定通過證明、英語教學相關進修或活動證明；如無則免附)
申請人簽章	(請印出後親筆簽名，彩色掃描 pdf 檔)	

「2030雙語政策（111至113年）－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
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

服務學校同意書

本校專任英語教師_____倘錄取「2030雙語政策（111至113年）－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海外短期進修，將全程參與112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進修課程，本校同意其海外進修期間核予公假，課務及職務協助派代；並保證其學成返國後，安排其112學年度以全英語教授部定英語文課程及英語文融入彈性學習課程每週總授課節數達10節課以上。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學校用印)

「2030雙語政策（111至113年）－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

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個資蒐集同意聲明：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主辦、承辦及協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Email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相關訊息。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中英文姓名
- (二) 聯絡電話
- (三) 電子郵件信箱
- (四) 服務單位
- (五) 其他：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須蒐集之資料，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

- (一) 期間：您同意報名參加活動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您本人及主辦單位查詢及確認證明之用。
- (二) 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 (三) 對象：參與本計畫之相關人員。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五、提醒：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參與此次活動。

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書人親簽) 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2030雙語政策（111至113年）－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

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2030雙語政策（111至113年）－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112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進修課程，如獲錄取本計畫-112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進修課程，已充分瞭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選送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之目的與期待，並願意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 一、本人清楚知道本計畫採團進團出辦理，不受理個人需求，本人同意配合計畫各項安排。
- 二、本人同意應自行購買海外進修期間保險（含醫療險、意外險及旅遊險等項目，及其他個人需求保險項目），並於出發前1個月繳交保險資料電子彩色掃描 pdf 檔壹份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憑證留存。
- 三、本人海外進修期間，將遵守本計畫及海外進修學校之規定，並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各項活動，如未全程參與或違反進修相關規定，同意依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公費補助數額，且絕無異議。
- 四、海外進修期間，若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或財務上之損失，願自行承擔所有責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不負賠償責任。
- 五、本人同意學成返國後，112學年度每週以全英語教授部定英語課程及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之總節數必達10節課以上，倘112學年度本人每週教授部定英語課程及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未達10節課以上，本人同意全額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且絕無異議。
- 六、本人返國後，將確實依本計畫指定日期繳交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報告共2份；若本人未配合繳交，將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10%金額，且絕無異議。另本人願意配合學校及學校所在地教育局（處）推動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協助縣（市）內及校內其他英語教師落實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以實際發揮教師專業成長之成效。
- 七、本人同意返國後，若受邀為經驗分享會講師，將全程參與本計畫經驗分享會並發表進修成果，分享此次海外進修所學。

（立書人親簽）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所填寫資料應屬實，若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已獲取之公費補助應全數返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